

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(臺北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1年6月24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賴擁連

委員：蔡田木、陳建安、施寶雯、葉子菁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（採視訊會議進行）

（一）本季視察重點及各業務科執行情形報告：

1. 請所方安排收容人與委員訪談，以利了解他們對所內權益、生活適應及教化輔導等相關狀況之了解。

機關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本次疫情嚴峻，為顧及防疫上之需求，待疫情趨緩後，將再確認委員行程及所希望訪談收容人類型後，另行安排相關訪談事宜。

2. 建議心社人員之專業訓練，可增加刑罰矯正目的與制度等課程，以增加方案之教化內涵。鼓勵心社人員與戒護等人員共同參與課程（工作坊），提升相互專業之相互理解和認識機會，有利教化業務合作：

機關執行情形報告：

(1)有關心社人員專業訓練，就委員所提增加刑罰矯正目的與制度等課程，現行除每月排定行政督導、同儕督導各一場外，平時遇有相關問題時即互相討論；另安排有法治教育訓練一場，邀請律師就公務人員、專家證人、刑法、羈押法、毒品、酒駕等相關法規議題提供宣講，並邀請有各科室人員參與。未來就委員所提意見，再安排提供相關類型課程。

(2)另依心社試辦機關專家委員會建議，並將視情況與其他試辦機關合作或自行辦理有關1. 特殊個案處遇。2. 監所司法倫

理。3. 輔導與矯正理論。4. 行政流程。5. 系統合作等教育訓練課程。

(3)目前本所就監所司法倫理部分於111年5月24日自辦1場次、6月8日由臺北少年觀護所北少觀辦理1場次。行政流程及系統合作已賡續融合辦理，至於特殊個案處遇、輔導與矯正理論等課程刻正規劃辦理中。

3. 請所方針對當前精神疾患收容人之處遇與收容措施，以及是否有監護處分收容人，進行報告，以讓委員了解渠等之收容權益：

機關執行情形報告：

(1)本所目前無監護處分收容人。

(2)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與收容措施

承行政院核定之【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】，期減少精障犯罪為目標，此處精神疾病收容人意旨身心障礙鑑定類別第一類(含精神與心智功能)、且(曾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收容人為匡列對象。本所精神疾病收容人依照入監所原因、刑期罪名或個人能力，主要分派至三個工場與四個舍房，如：四、五、九工，忠、信、仁、愛舍，再視收容人於監所適應情況，進行調度。平均每個月所內就醫看診一次，如需轉至住院舍房或服藥諮詢，再增加看診頻率，輔導科、衛生科和戒護科共同合作，處理相關輔導諮詢、轉介事宜。

若社工師訪視評估、以及戒護科各場舍主管發現收容人有必要進行長期個別輔導(非第三級高風險個案)，即轉介至輔導科心理師和心輔員，進行長期追蹤。收容人出所前的轉銜調查和安置作業，由輔導科社工師、衛生科以及總務科合作辦理。就各科室111年度第一季處遇與收容措施(匡列日期至4月15日為止)，分述如下：

A. 輔導科：由心社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和團體輔導為處遇核心。輔以廣播作為初級預防的管道之一。

a. 個別輔導：至收容人所在工場和舍房之教區，進行初級、二級、三級預防之個別輔導與追蹤，共計22人次。

b. 團體輔導：目前以家庭支持和適性活動為兩大主軸，前者由社工師規劃辦理，強化收容人與其家庭正向關係，每一季隨適性活動舉辦，共計5場次，7人次。適性活動方面，每月、每週至少一次至收容人所在工場和舍房之適用

公共空間，進行心理衛教宣導與預防、心衛講座，增進心理衛生的認識，了解生理、心理與情緒、壓力、監所適應等相關議題，配合監所環境設計輔導主題，減少精神疾病收容人病情復發或更趨嚴重之可能。共計27場次，44人次。

c. 承上述二點，同時觀察、篩選可能潛在高風險個案收容人，與場舍主管、教誨師、衛生科保持溝通協調，遇臨時緊急事件提供及時協助。

d. 4月起每月兩場以上不同心衛主題各30分鐘宣導播送，五月起增加每週兩日的晨間和晚間各10分鐘其他切合時事、時令、監所內部等相關議題的宣導播送。

e. 安置措施：由輔導科社工師辦理護送和安置作業。共計4名收容人：護送2名(含線上通報1名)、安置2名(含線上通報1名)。安置機構以長期照護中心、精神病院為主，護送地點以收容人原生活所在區域為主。

B. 衛生科：以所內就醫、戒護外醫為兩大處遇原則，所內服務和外醫的醫院皆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。衛生局轉介之個案和入所後的收容人提出有服藥紀錄和診斷書，先行所內就醫，持續治療。首次療程14天為主，屆時回診；若病情嚴重，則開藥3天至7天份量，屆時再回診追蹤。當所內門診醫師評估需要戒護外醫，開轉診單後，由戒護科人力陪同護送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就診。目前達戒護外醫者比例較低。

C. 戒護科：場舍主管進行個別輔導，以及紀錄律見、會客之合計接見次數。另有收容人違規之情事，進行立即處遇與處遇記錄，有需要轉為長期輔導之個案，則轉介至輔導科後續輔導；如若收容人精神疾病病情加劇或需醫師協助，則至衛生科就診。

a. 個別輔導：精神障礙15人，共計29次。

b. 接見次數：精神障礙10人，共計22次。

(3)精神疾病收容人只要有按時服用藥物，基本上應該是與正常人無異。當然藥物會有一些影響造成反應緩慢，目前大部分都是自理生活能力是可以的，若有狀況安排給衛生科就診，醫生會幫他收治病舍加強照顧，急性期直接就是戒送

外醫作急性期的治療。

4. 鑒於釋字第785號解釋對於第一線戒護人員的工作權與健康權影響甚鉅，請所方針對目前戒護同仁之勤務制度，以及釋字785對於渠等可能衍生的衝擊與影響以及相關配套因應，提出報告：

機關執行情形報告：

- (1)按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相關權責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，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。
- (2)法務部矯正署業參酌各矯正機關同仁需求，初步規劃「精進隔日制」及「12小時兩班制」兩種方案，並擇定部分矯正機關於111年3月1日至4月30日試辦完竣在案，刻正依試辦結果評估討論最可行之制度。
- (3)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旨在保障服公職權及健康權，法務部及矯正署刻依照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持續蒐集矯正機關意見，並納入未來勤務制度精進方案之規劃參考。
- (4)由於勤務制度之規劃及制定，係由法務部及矯正署統籌辦理，尚非本所主責，惟本所已蒐集第一線戒護人員之意見，依循正式管道反映意見陳報矯正署在案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1. 本小組於111年6月24日以視訊方式於臺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2次視察會議，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及垂詢(略)。
2.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，因疫情關係未能進入機關進行實地訪查。

(三)下季視察重點：

1. 疫情漸緩，一切即將恢復正常，請北所針對疫情趨緩後收容人輔導工作以及與疫情如何共處之作為，提出報告。
2. 收容人復歸社會轉銜工作日趨重要，請北所針對收容人技訓作業、自主監外作業與就業輔導等工作，提出報告。
3. 死刑犯的身體健康問題，因為政府目前不執行死刑緣故，頗受外界重視，請北所針對目前死刑犯之身心健康與輔導策略，提出報告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安排收容人與委員訪談，以了解他們相關權益與生活適應情形	因疫情嚴峻，此次採取線上訪視會議，無法訪視收容人，建議延後訪視行程。	經委員討論，擬訂於7月28日上午9點30分前往北所進行實地訪視，請本所規劃被告一名、受刑人一名，接受訪談。另針對生活設施(包含熱水提供)，安排參觀。
2心社人員之專業訓練，可增加刑罰矯正目的與制度等課程，以增加方案之教化內涵。	北所輔導科報告內容洽悉。	雖然輔導科報告內容精采，也舉出許多已舉辦的工作坊與課程，強化心社人員對於矯正工作的了解，但是否請戒護人員部分，也應該接受相關課程與工作坊授課，已強化對於心社人員與其業務的了解和協助。建議持續辦理。
3當前精神疾患收容人之處遇與收容措施	北所衛生科與輔導科報告洽悉。	建議心社人員於前揭收容人於出所前，針對穩定用藥與病識感部分，強化輔導。解除追蹤。
4釋字第785號解釋對於第一線戒護人員的工作權與健康權	北所戒護科已針對相關做法與因應報告。	解除追蹤。

的因應措施		
-----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五、附件：(會議紀錄)